

彰化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7年度初評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12月11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兼評審委員：黃參議勝發

記錄：陳秋萍

評審委員：曾副教授文功、戴副教授江淮、陳講師為溪、何科長俊昇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97年度定期視導自評辦理情形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評審委員考評：

一、彰化監理站：

優點：

1. 交通安全宣導績效顯著，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之管理成果豐碩。
2. 相關業務之推動內容充實。
3. 業務辦理過程與相關單位配合良好。
4. 換照及驗車之作業便民度已提高。
5. 對證照到期換發，實行再通知、服務人民，便民工作良好。
6. 管理系統亦稱完備。
7. 移送強制執行件數逐年成長，具有成效。
8. 課後輔導車攔查之創新作為，效果良好。
9. 異動資料避免不必要郵資。
10. 各項業務結果績效良好。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交通安全宣導方面，是否可包括計程車駕駛人。
2. 第4頁第五之4項對參加道安講習之人員9次519人數據與第5頁第五之8項未成年無照駕駛之人，次數相同，是否有誤？另外問卷之結果分析應納入辦理績效內說明。
3. 第11頁第五之4項有關60歲之職業駕駛換發普通駕照年齡

是否有誤？

4. 應加強大卡車及大客車之駕駛人訓練，因其安全死角多，易肇事，駕駛人又良莠不齊，載客多，若出問題，影響層面大。駕駛人之形象亦應建構。
5. 加強大卡車、大客車之檢查。
6. 應健全中途致殘駕駛人的管理機制。
7. 申訴專線應 24 小時設置。
8. 第 11 頁中優缺點與問題發現第 3 項，通知換照後，若當事人再度逾期未換照，未見到主動處理策略。
9. 第 11 頁中建議改進事項，有缺少 117 件的處理狀況(第 3 項)。
10. 第 11 頁中建議改進事項之地 4 項，有 5 件未換照情況發生，文件中未說明績效處理結果。
11. 第 4 頁中道安講習未見到統計結果分析，與未來應對策略。
12. 是否有針對宣傳對象與對象肇事事件的統計，以分析成效。

二、本縣警察局：

優點：

1. 交通號誌更新與維護成果顯著。
2. 落實對交通安全之宣導，有具體之相關活動及宣導。
3. 對於號誌之改善來疏導交通之壅塞具有良好之成效，尤其是配合 GPS 與連鎖號誌之設計。
4. 加強取締酒駕及危險駕駛降低肇事率有具體成效。
5. 交通號誌設施及管理系統完善。
6. 主要幹道「標線」、「標誌」設置完整。
7. 明確區分道路幹、支道，路權清楚，有效釐清交通事故之駕駛人責任。
8. 在有限警力與財力下，執行成效實屬優異。
9. 各交通號誌與路線規劃實為重點執行。
10.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場次成效優異。
11. 代叫計程車方案確實有利降低交通事故。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路口之監視器可否同時拍到號誌與車牌？
2. 交通違規專案計劃方面可否有一專線電話可供民眾檢舉。
3. 第 35 頁危險路段之方向引導標誌建議每處以 3 支牌面加強警示效果。
4. 第 38 頁停車倒數計時應積極、改善及修復。
5. 第 39 頁下圖是否錯誤？（日期、姓名與現場）
6. 第 44 頁五之 3 項施工完 3 日內標誌、標線未完成是否有落實及處罰。
7. 第 44 五之 4 項建議嚴格要求施工單位落實夯實之工程，以確保路面工程之平坦度。
8. 易肇事路段，未有橫向與工務單位連繫，僅以標誌、標線、號誌改善，涉及交通工程部分，應與工務單位聯繫。
9. 執法不能只追求績效，處分品質應管制好，不應設陷阱取締人民，處分人民應讓被處分者服氣，才不會引起民怨，例如：社區內違規取締應較幹道及主要道路寬鬆。執法人員訓練應具社會責任感與耐心，執法立場雖嚴謹但態度應和藹。
10. 交通號誌、相數超過 120 秒的地方，應不能浮濫。
11. 建請規劃自行車之行車安全方案。
12. 農用機具在路上行駛之交通安全管理策略。
13. 未見到路燈設置情況與成效。
14. 目前很多地面實施工程，回填不實的調查、分析、統計，以成對施工不實的處理未見文件與策略。
15. 飆車、交通流暢、違規防範、取締、巡邏在警力不足下，如何執行有效的調配策略。
16. 各稽查的成效分析表未見到文件。
17. 對路邊停車有何良好的策略。

三、本府教育局：

優點：

1. 交通安全教育規劃完善。
2. 利用演講或課程之安排讓國中小學生在騎乘自行車上下學過程能更注意交通安全。

3. 利用暑假加強多元性文化教育活動融入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之內容及實地演練，提昇學生對行的安全認知。
4. 針對學生安全而執行之工作，尚稱完備。
5. 交通法令及交通違規法令之教學甚佳。
6. 志工訓練完整，達到預期成效。
7. 針對教育單位，使交通安全觀念及早深入學童對交通安全的認知。
8. 志工服務績效良好。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第 63 頁五之 2 項靜態部分請加附 96、97 年度交通隊實施交通法規之講述統計表作比對。
2. 請加強學生對“交通安全”之教育，如交通工具性能之極限、交通肇事之可怕及人體機能之認識。
3. 將第一點所述，與交通法令製作成一套 CD，放映教學。
4. 對於上、下學家長一台機車乘載多位學童之情形應有對應策略。
5. 教育局宣傳與各學校執行狀況的統計文件未見到，其執行狀況及次數與成效之間設有文件可供成效確實性評論。
6. 教育宣傳的後續追蹤策略未見到文件。
7. 對各教育單位訪視評鑑後，對被複檢單位的加強輔導成效未見相關數據與文件。
8. 對 45 所學校的辦理成效與這些學校中學生遵守交通安全的成效性如何評斷？實際數與執行追蹤成效策略為何？
9. 均在暑期輔導實施，是否有可以融入相關課程的方案？

四、本府社會局：

優點：

1. 訓練計畫詳實。
2. 對駕駛員進行緊急處置之能力藉由現地模擬應有相當的助益對危機處理能力。
3. 對初階與進階之研習能逐年延續實施，應具有相當之成效。
4. 績效尚良好。

5. 隨車人員訓練落實執行。
6. 針對幼童安全的觀念加以積極實施。
7. 演習內容詳實。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第 68 頁三之 7 項針對違規車輛 5 件已全數結案，建議需列管追蹤考核（由交通隊配合）。
2. 第 68 頁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訓練是否具有強制性。
3. 對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之管理辦法請切實執行，問題再落實。
4. 建請分析違建取締的行政處分之效果。
5. 對研習的教育單位，是否有記錄其違規事件，以分析其成效。
6. 在社會處的改進方案中均以研習為主，是否有較積極的方案。
7. 社會處如何判斷研習實施後的成效。
8. 研習內容大部份以駕駛技術與臨時反應為主，似乎未考慮駕駛有狀況發生時，駕駛行為與幼童座車的舒適性關係。

五、本府新聞局：

優點：

1. 交通安全宣導計畫完善。
2. 相關宣導活動透過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已較往年有相當的成長。
3.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的播出時段、頻道，及各種不同語言更具有多元化，應更可達成宣導之效果。
4. 充分利用媒體及活動機會宣導，工作認真。
5. 宣導片主題正確。
6. 宣導資料豐富多元。
7. 以視覺為主更容易深入觀眾的腦內。
8. 宣導創意性極佳。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是否可增加一些基本交通法規宣導短片？
2. 第 76 頁五之 1 項及五之 3 項之播出頻道及時段是否能表格化；相關宣導短片是否掛在本府新聞處之網站上讓民眾瀏覽。

3. 辦活動宣導時，現場請放映宣導片，確實達到主要活動主題目的。
4. 請新聞處整合宣導資源。
5. 交通宣傳短片的成果，以及是否具有實質效益如何判斷？
6. 是否可以將交通安全知識與遙控玩具系統（模擬道路）結合，發給需要的家長，是否對兒童教育具有更好的成效。

肆、結論：

感謝各單位的說明報告，今天評審委員所提改進建議事項，讓我們知道在維護道路交通與交通秩序上仍有改善的空間，請各受考單位就其業務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謝謝各位！